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继续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 160 万千瓦。
- 上海能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继续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 160 万千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海能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54 亿元人民币

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659,020.05 万元，负债总额 1,384,53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4,483.64 万元。2025 年 1 至 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1,439.21 万元，利润总额 2,251.78 万元。

5.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服务内容：上海电力拟继续为上海能科提供生产运营、安全环保、计划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等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 160 万千瓦。

（二）管理服务期限：自原协议到期之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上海能科出售该等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为止（以先到日为准）。

（三）管理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该等新能源项目所在地域分布，以及上海电力管理同规模、同类型新能源项目所必须的管理成本，管理服务费用每年暂估金额约为 1.2 亿元（不含税）。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有利于增加管理装机容量，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

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管理优势。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 6 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